

柳林县人民检察院

上门普法 以案释法

本报讯(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梁皓皓)近日,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专程上门送法,向柳林县农村商业银行以案释法进行普法宣传。

近期,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对近年来柳林县金融领域犯罪案件进行综合分析,发现其中11件骗取贷款罪案件的骗取对象均为本县农村商业银行。此类案件的发生,一方面是因为犯罪嫌疑人提供虚假的借贷担保手续,另

一方面与该县农村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不完善、预防贷款诈骗机制不健全有密不可分的关系。

为了帮助修补管理漏洞,杜绝此类案件再次发生,防止新的金融风险出现,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专程上门送法,向柳林县农村商业银行以案释法进行普法宣传,对该行在发放贷款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交流,发出了书面的专项检察建议。

建议该行开展行业内部整治、提高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、注重加强员工管理。

此次送法服务和专项检察建议的提出,引起了柳林县农村商业银行的高度重视。该行行长表示,不仅要加强内部普法宣传,强化依法履职意识,而且要结合检察建议中指出的问题,积极整改,完善内部管理制度,弥补工作中的漏洞。

秋收时节播撒平安

汾阳交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



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做宣传

本报讯(记者 温元元)金秋十月,喜获丰收。为切实提高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全力维护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稳定,近段时间以来,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股民警以当前农忙秋收季节为契机,找准切入点和宣传点,深入田间地头,强化走村入户,全力开展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宣传民警根据当前季节的实际特点,通过面对面的宣讲方式,提醒农民朋友们要自觉抵制农用车载人、超载、超速等违法行为,同时向广大农民朋友们发放《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》及相关宣传资料。

“买下三年的三轮车怎么上户?”“我家的电动车有脚踏板,出门还需要戴头盔吗?”宣传中,有农民朋友现场向民警提了一些自己不懂的交通安全疑问,民警及时作答并留下联系方式,以方便农民朋友求助。一问一答,田间地头传出了和谐的笑声。

“买下三年的三轮车怎么上户?”“我家的电动车有脚踏板,出门还需要戴头盔吗?”宣传中,有农民朋友现场向民警提了一些自己不懂的交通安全疑问,民警及时作答并留下联系方式,以方便农民朋友求助。一问一答,田间地头传出了和谐的笑声。

七旬老汉顺手牵“羊” 万元物品不翼而飞

本报讯(记者 温元元 通讯员 张亚东)近日,一位大意的车主晚上回家时没有锁好车门,被一位晨练过路的七旬大爷顺手拿走了车上的财物。兴县警方顺藤摸瓜利用“天眼”一举破案。

2021年9月17日早晨7时许,刑侦大队民警接到某小区居民报警,称其放置于轿车后备箱内的物品被盗,价值约1万6千余元。接到报警后,兴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,要求刑侦大队尽快破案,减少群众的财产损失。

接警后,兴县公安局高度重视,当即指派刑侦大队民警前往案发现场破案。在案发现场,民警们走访了受害人、调取了案发地周边监控视频,顺藤摸瓜,一路追踪。经过一上午的侦查,最终找到了嫌疑人的清晰视频,后经网上比对,确定了嫌疑人的真实身份。当天下午,民警就找到了嫌疑人和被盗的物品,一举将犯罪嫌疑人抓获,经初步审讯,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办案民警提醒广大市民:汽车不是保险柜,车上禁止存放贵重物品,不要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。同时,警方警告不法分子:不要心存侥幸,以身试法,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

驾驶摩托车闯红灯还不戴头盔 谁给你的“勇气”!

本报讯(记者 温元元 通讯员 周三才)有些驾驶人是不遵守交通规则、漠视生命,认为闯红灯没什么大不了的,佩戴安全头盔更是没必要。更有甚者,认为交通事故只是偶尔发生,离自己似乎很遥远,但就是这份侥幸心理,总是让他们在事故发生后追悔莫及。

前不久,驾驶员梁某(化名)无证驾驶无牌豪爵二轮摩托车,沿中阳县千禧桥由西向东行驶至国道209线红绿灯十字路口时,因其违反交通信号灯闯红灯,与沿国道209线由南向北行驶的张某某驾驶的晋JY**28号江铃小型货

车发生相撞,致梁某受伤,两车受损。

由于相撞前,摩托车驾驶人梁某未佩戴安全头盔,事故发生时,头部与小轿车前引擎盖相撞后跌落在前方道路上并摩擦,造成其头部擦伤。

摩托车驾驶人梁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:“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;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,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;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,应当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”的规定,须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交警在此提示您:生命是宝贵的,请牢记交通安全理念,不少摩托车驾驶人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,行驶时随意性比较大,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希望广大摩托车驾驶人能引以为戒,遵守交通规则,杜绝任性驾驶,否则吃苦后悔的往往是自己。



发放金融知识手册

金融知识普及月 民生消保在行动

民生银行吕梁分行多措并举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主题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温元元)近日,民生银行吕梁分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,通过开展线上线下、“网内网外”等多层次的宣传活动,全面推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,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风险和正确使用金融服务的意识,发挥金融知识宣教的关键作用。

该行组织全辖区网点开展“金融知识普及月、金融知识进万家、争做理性投资者、争做金融好网民”宣传活动。提升广大消费者金融素养,使消费者明晰自身权利和义务,了解金融产品的风险和收益,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。各分支机构通过立足网点,打通线上,拓宽媒介,协同联动,积极策划线上线下形式丰富、内容多样的宣传活动,力求针对不同群体,实现精准知识普及。

“民生消保在行动”金融宣教活动开始后,各网点工作人员先后多次深入单位、学校、社区,聚焦“一老一小”,助力乡村振兴,优化金融服务。工作人员向吕梁远航职业培训学校、汾阳酒都学校、汾阳

府街小学、交城中等学校的学生,详细讲解了有关个人征信的常识,引导青少年、在校学生等年轻消费者树立负责任的借贷意识,珍惜个人征信,养成良好的消费还款习惯,不过度依赖借贷消费,远离“以贷养贷”“以卡养卡”。

在离石枣林苑社区、柳林县老年大学、交城景泰小区、孝义永泰小区,工作人员为老年人送来了《老年人防骗技巧手册》。工作人员巧妙地将金融教育宣传活动与推动金融服务适老化相结合,加强对电信诈骗、养老骗局、非法集资等容易给老年人造成侵害的非法金融活动提示和宣传,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本次活动,该行累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,12000名群众受到教育。

据悉,下一步,该行将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为主题,持续打造线上线下全方位金融知识宣传网络,防范电信诈骗、防范非法集资,让金融服务的触角不断延伸,让金融服务有温度。

柳林交警

宣传进校园 安全记心间

本报讯(记者 木二东)“我们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抵制交通陋习,从小事做起,从自身做起,做一名合格的文明交通参与者。”柳林县实验小学的学生纷纷表示。

近日,柳林县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来到柳林县实验小学,开展“平安出行每一步、关爱生命每一天”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,增强广大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,让学生做到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,有效预防和减少“涉学”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,交警特意携带了各种三轮车、公交车、摩托车等实物交通工具,用浅显易懂的语言、互动

的方式向学生讲解各种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。还通过交通指挥示范、学生体验系安全带等方式,从交通安全事故的危害、如何避免交通事故等方面进行了普及,讲述了闯红灯、不戴安全头盔、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呼吁同学们在日常出行中要时刻提醒父母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出行。

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,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了良好基础,不仅让该校学生认识了各种各样的交通标志,了解了行路时的交通规则,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,更充实了小学生的安全教育内容,为学生的平安、健康、快乐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。